

教育部人事處處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107年9月27日（星期四）下午2時至4時30分		
會議地點	本處會議室		
會議主持人	陳處長焜元	記錄	葉怡伶
出席人員	林副處長妙貞、林專門委員延增、曾專門委員逸群、陳科長怡君、林科長奇郁、李科長璟倫		

壹、主席致詞：(略)

貳、各科重點業務報告：

一、綜合企劃科：

- (一)專案教師案：針對高教司規劃方向可能遇到問題，已與高教司溝通，目前整案刻正就其法源與法位階相關事宜會辦技職司，本案並已與林常務次長辦公室說明最新進度，擬俟擬具條文草案後，再請林次召開會議。
- (二)動用第一預備金案：目前總計核撥的新台幣(以下同)1,900 萬人事費，經評估尚合於今年度須支付額度。
- (三)人事業務績效考核：已將相關資料彙整完畢，並於本(107)年 9 月 30 日下午 6 時前關閉系統。
- (四)教育部人事甄補評核作業系統建置案：已完成採購發包，刻正依廠商所送工作計劃書，透過與人事人員、本部人員及考核等部分各安排 1 場次需求訪談，總計 3 場次。
- (五)人事法規測驗系統案：法規測驗相關程序已安排就緒，請依限辦理考試；至於擴充功能部分，已請成功大學人事室與計算中心協助，並請資料科協助經費部分等。

二、組編人力科：

- (一)修正「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案：配合其他法規、監察院糾正意見及與金管會討論營利事業機構獨立董事提名選任程序後，初步擬處意見已向副座報告，擬再針對大專校院教師兼職個數及兼職費用進行調查。
- (二)黃國昌委員就教師兼任營利機構獨立董事程序違反兼職規定案：已蒐集

並完成相關資料彙整，本案回復截止時間為本年 10 月 3 日。

- (三)監察院陽明質問案：本案上星期監察院才與我們確認 14 項問題，目前刻依討論方向撰寫回應說明。
- (四)派遣契約範本案：依先前調查本部各單位意見，及配合勞基法修正，刻正修正 108 年派遣契約書範本，將儘速陳核。
- (五)派遣人力改為契僱人力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本年 10 月 4 日召開會議，請本部就明年有多少人力改為承攬人力，其工作性質與本部指揮監督的權責進行說明。另監察院認為本部(含所屬)臨時人力過高，請本部說明。
- (六)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修正案：已將相關資料提供高教司參考，後續將配合該司進行研議。

三、培訓獎懲科：

- (一)因公派員赴大陸系統建置案：預計本年 10 月 3 日將需求規劃之初稿，邀請相關單位討論，並於本年 10 月中旬確定需求說明書後續辦採購招標程序，規劃期於明年 3 月完成。
- (二)依教師法第 14 條第 6 項審議經解聘及不續聘教師尚有 11 案：5 案已提會通過，3 案函請學校釐清再經性評會或教評會程序，3 案擬簽准後再提下次本部專案審議小組審查會議報告。
- (三)本部訓練體系委託研究案：刻正進行驗收及結案程序。
- (四)本部一般人員教育訓練案：刻正規劃年度課程，並考慮將所屬機關(構)(3 署及館所)重要職務人員納入，預計年底提出 108 年度本部訓練計畫。
- (五)人事業務績效考核人力培育與發展案：已完成成果報告並送綜合企劃科彙整，另於本年 10 月 11 日以前全員調訓本部及所屬薦任 9 等主管共計 154 位，刻正辦理報名中。
- (六)本部契約人員通報及查詢注意事項：目前已配合法制處意見修正，且會辦學務特教司中。

四、給與福利科：

- (一)退休教職員救濟案：本年 9 月 14 日以前均已將答辯書報送行政院或保訓會，另行政院函轉補充答案已陸續處理中。
- (二)退休教職員訴訟案：預定委託律師撰寫法律爭點意見及代表出庭，答辯

書則擬委請國立大學以行政協助委辦計畫辦理，刻正研議中。

(三)高中以下學校退休教職員再任薪酬案：調查表擬先請國教署表示意見，並請國教署彙整各主管機關意見後彙送本部。

(四)用人費報告案：已依規定格式完成報告，並研提本部意見，案刻正簽陳中。

(五)教育人員退休撫卹管理系統中遺屬一次(平)金及撫卹金子系統：原預計9月初上線，惟部分計算內涵尚須與銓敘部討論，且測試中亦發現其他問題，經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溝通，預計10月初上線。

五、曾專門委員逸群(人事人員工作小組)：

(一)加盟人力學院學習平台案：已請綜合企劃科簽請加盟人力學院平臺，另有關工作圈完成的數位課程、人事業務績效考核微學習影片與其他自製數位教材，已請工作圈盤點並組成套裝課程，未來加盟人力學院學習平臺後可將自製課程放置於平臺中供學員學習，惟目前課程多屬人事人員課程，未來可研擬規劃本部一般人員課程，並採分眾管理。

(二)所屬人事人員秘書及視察評量案：經查所屬人事人員秘書及視察共計27人，目前完成試辦計畫初稿，擬於定稿後移請綜合企劃科辦理。

叁、主席指(裁)示事項

一、有關專案教師案，請綜合企劃科隨時掌握最新進度，尤其是長官意見的評估處理，不要造成資訊上有落差。

二、有關動用第一預備金案，原評估加班費缺口為2,500萬，請就截至8月底本部加班情形及相關分配原則確認核撥費用是否足夠支應。

三、有關人事甄補評核作業系統部分，請就流程與細節部分進行整理性的評估，妥善運用需求訪談，納入所屬人事機構同仁共同規劃，不要花很多時間做出不貼近需求的系統。

四、請綜合企劃科繼續規劃辦理擴大處務會議，形式不拘，但要持續辦理。

五、請綜合企劃科思考，如何就教師資料之正確性及掌握資料後如何妥善運用進行規劃。

六、請綜合企劃科持續規劃人事人員管理作業之授權及簡化。

七、請同仁掌握各項專案進度，科長及核稿同仁應適時提供所轄同仁工具、

方法並適當引導。

- 八、有關修正「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案，請組編人力科儘速召開會議，並將調查表連同會議通知併發處理。
- 九、有關黃國昌委員就教師違反規定兼職營利機構獨立董事議處案，請組編人力科於明(28)日向我報告。
- 十、有關監察院對陽明大學質問案，請下周一以前稿出本處。
- 十一、有關派遣改自僱工作小組案進度，請延增委員確實督促組編人力科掌握辦理進度，下周應完成確認小組成員。
- 十二、有關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修正案，請組編人力科確認高教司進度。
- 十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研究案，請副座統籌並督促組編人力科確實瞭解周志宏老師進行方向與進度，應與本處有密切之溝通討論，避免影響預期目標。
- 十四、監察院約詢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針對遴選辦法迴避部分與行政程序法第 32 條及 33 條係屬排除還是補充，應詢問行政程序法主管單位法務部見解。
- 十五、各項案件限期學校回復者，承辦同仁應記錄管控，逾期回復之重要案件，應正式函催學校辦理。
- 十六、未來辦理本部人員相關訓練，師資可規劃邀請本部司處長擔任講師，較能貼近本部同仁訓練需求。
- 十七、有關本部業務績效考核部份，因涉及各司處甲等比例，且近期有業務同仁異動情形，請培訓獎懲科妥善進行業務交接。
- 十八、各科科長於分案時應要求同仁「簡易即處理，復雜先請示」，案件不容許承辦同仁擺放逾一週未有任何簽辦或研議。
- 十九、退休教職員訴訟委外案採開口合約，應保留本部彈性空間。
- 二十、用人費報告案如依本報告現有數據無法提供分析或判斷所需資料，應於報告中提出相關改進之建議事項。
- 二十一、各科工作指派要注意同仁適任性，尤其有銜接性的業務，避免同仁銜接上有落差導致時程向後延期。
- 二十二、平時考核務求「獎要及時」，各科科長提報同仁敘獎，不應集中至

年底辦理。各項專案於階段性目標達成後至遲 1 個月內，應提出敘獎建議。

二十三、立法院教文會邀部長進行業務報告，請各科科長及延增委員陪同與會，並請各科更新統計資料、立法院施政模擬試題題庫及委員關心事項，開議期間要麻煩大家相互支援協助。

肆、散會(下午 16 時 30 分)